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楊子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7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子興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叁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子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共2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檢察官聲請書所附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之附表編號1及編號2「犯罪日期」欄位誤載部分，已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），均經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所示各罪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即民國115年4月30日判決確定前所為，且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

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當屬有據。

㈡、爰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界限(即各宣告刑之最長刑期為有期徒刑9月以上，合併總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5月以下)，並參酌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經受刑人勾選「無意見」(本院卷第125頁)，再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兼衡公平原則、比例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育彰

法　官　陳勇松

法　官　陳翌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翁子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